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科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機工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，增強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採計之證照，係指學生所取得之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與本科課程直接相關之乙、丙級證照。

第三條 專業證照與免修課程對照如下。

證照名稱	級別	可免修之課程
工業電子	丙級	工業電子與實習
工業配線	乙級	工業配線與實習(乙)
數位電子	乙級	數位電子與實習(乙)
室內配線 (屋內線路裝修)	乙級	室內配線與實習(乙)
用電設備檢驗	乙級	用電設備檢驗與實習(乙)
電力電子	乙級	電力電子與實習(乙)

第四條 學生取得乙、丙級證照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具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」並檢附證照書影本以及正本(現場查核後退還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表件內容未齊全者，則不予抵免。

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